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02530056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『海芳鄰環保清潔劑-洗衣粉』環保標章審查作業，違反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』規定；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產品規格標準後，未及時通知臺灣銀行，均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3月8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